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516號函暨新竹市政府115年7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50132872號函辦理。

二、甄選職務：僱用協助本校推動學務相關業務之人員。

三、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一) 學務行政與數位資訊處理：

1. 辦理學務處各組（生教/活動/衛生/體育）業務資料之輸入與統計分析。
2. 設計各類學務表單、撰寫會議紀錄及推動行政檔案數位化管理。

(二) 學生相關事務處理及業務支援：

1. 支援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健康檢查等）之現場行政與秩序維護。
2. 配合協助學務處各項業務推動，執行學務活動現場支援工作。
3. 學校緊急事件之支援與協助。

(三) 協助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職缺別：增置學務人力（約用人員）。

五、工作地點：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89巷88號）。

六、報名方式：

(一) 採紙本郵寄報名，於115年08月25日(星期二)前，填妥報名表件，並將相關佐證文件及證件影本（面試當日提供正本），郵遞至本校學務處（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應書明「應徵學務人力」。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務必填寫欄位），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影本依序裝訂。
2.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可於錄取後補交）。
3.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則免繳）。
4. 上述資料一式 3 份，如係正本文件，1 份正本、餘為影本，影本文件需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四) 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 本甄選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尤佳，如尚未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先行分派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相關研習之課程時數，並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即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碩士為佳）。

- (二) 具良好之電腦與數位文書處理能力：熟練 Word 排版、Excel 數據公式與統計彙整、PowerPoint 簡報及 Google 雲端工具操作。工作積極、有服務熱忱、溝通能力良好為佳。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者）且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到時間：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09:00 本校學務處。
- (二) 面試時間：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09:30。
- (三) 面試地點：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2F 多功能教室。

九、甄試方式：

- (一) 由本校就報名者提供之書面資料，採「資歷資格與書面審查（占30%）」與「綜合面試（占70%）」兩階段辦理，擇優錄取。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總分80分），本校得為名額從缺之決定，錄取名單（正取及備取）公告於本校校網，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 綜合面試係指實體面試與實務文書撰寫（含本職學能、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如報名人數過多得以實務文書撰寫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 (三) 經甄選公告正取之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若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經錄取者，當事人依規定辦理雇用手續（相關報到手續及攜帶文件將再另行通知說明）。

十、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保留 3 個月，如未達最低錄取分數，得不備取）

十一、聘期：自奉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本案屬教育部專案補助，如因中央暫停補助、業務緊縮或預算不能支應時，依勞動基準法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另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補助，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十二、薪資：支給報酬部分，按115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規定之月支支給，115年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5 個月為限。

依國教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表所定學士新台幣36,174元；碩士新台幣41,370元（皆未扣除自付勞健保），並按月支給。

十三、附則：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均無人報名，以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並於本校網頁公告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五) 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六) 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七)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並解雇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八) 增置學務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學務處（分機831）或人事室（分機861），洽詢電話：03-6686387。